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 56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60,677,202 股,现金分红总金额 327,067,385.76 元。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9****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089****641	新希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 17.8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38)。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七、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二栋二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旭

咨询电话:028-89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7.88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7.50 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可转债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则按人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本次可转债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转股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4,131	76.67%	20,521,682	71,825,763	76.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3,281	23.33%	5,546,244	19,459,546	23.33%		
合计	65,217,392	100.00%	26,067,926	91,304,34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最新股本 91,304,348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13 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 2 号 2 栋

咨询联系人:周龙、万爱梅

咨询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电话:0755-28940651

九、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217,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130,436.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00 股,预计转增股本 26,067,9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1,304,348 股(本次转增转股款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金额处理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217,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217,39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1,304,34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回购价格范围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通过协议方式回购股份 □通过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数量	□不超过总股本的 5%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本息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 万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25%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490.93 万股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6.74 万股 -22.43 万股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间内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2)、《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7,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为 20.77 元/股,最低价为 19.74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4,999,805.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0,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981,975 股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42 元/股,最低价为 19.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9,209.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6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回购价格范围	□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5 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本息
回购数量	□不超过总股本的 5%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本息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41,120 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16%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60,224,451.49 股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22.30 股 - 914.06 股 / 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63,651,991 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6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3,651,991 股的比例为 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96 元/股,最低价为 127.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24,451.4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日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 18.69 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54 元/股,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47 元/股,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40 元/股,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32

元/股,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32 元/股调整为 18.33 元/股,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33 元/股调整为 18.38 元/股,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七)第七次调整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23 元/股,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八)第八次调整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实施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20 元/股,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九)第九次调整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7.95 元/股,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十)第十次调整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7.88 元/股,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召开 2025 年